

##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陈辉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普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0%，陈辉出资 4,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45.0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交易生效尚需经过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四)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涉及污泥干化及无害化焚烧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无害化焚烧处理等固废处理领域。丰富公司盈利模式，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一)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陈辉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枫华府第 16 幢 1 单元 802 室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属于认缴注册，后续本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分阶段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英普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经营范围：污泥综合处理及利用、污泥干化及无害化焚烧处理、危化废物收集、利用及无害化焚烧处理等固废处理领域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利用废物燃烧发电等节能项目的建设与投资及运营，以及相关设备的集成供应业务（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500,000.00	55.00%
陈辉	人民币	4,500,000.00	45.00%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是结合投资方不同优势，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水平。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具有积极意义。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6日